老文〔2023〕45号

老城镇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星旗同创”工作，强化农村集体资源、资产、资金(以下简称“三资”)管理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更好地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星旗同创”工作扎实开展“两清两建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淅农领(2023)17号)要求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，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进行全面清查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南阳淅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县委“双九战略”，深化“星旗同创”工作，通过开展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，巩固“三清理一公开”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成果，摸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底数、明晰产权关系、健全管理制度，着力解决“三资”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切实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为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奠定基础。

二、清查对象及内容

此次清“三资”的实施对象是全镇16个行政村及其所有村民小组，清查内容主要是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底数及管理情况。

**（一）资源。**对村、组集体所有171线以上的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坑塘、堰坝、小型水库、荒山、荒坡、荒丘、荒沟、滩涂、矿产等各类资源的详细登记面积、空间位置、权属关系和管理经营情况等进行全面清查，并建立登记台账。重点查清集体资源管理使用情况，看底子是否清楚、是否记入台账，账实是否相符，处置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私占、乱占、低价使用、无偿使用等情况。（注：171线以下部分，按县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）

**（二）资产。一是经营类资产**。主要包括村、组、集体用于经营的建筑物（门面房、车间）、机器设备、工具器具、农业基础设施(包括小型水利工程)、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、无形资产等资产。重点对2017年1月1日以来，上级拨付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清查。看是否存在非法强占、侵占、贱租、贱卖(合同内容明显有失公平），以及村组干部个人以私自出租、转让等非法方式处置集体资产等问题。**二是非经营类资产**。主要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道路等方面的资产。重点查清登记详细面积、空间位置、权属关系、使用人及目前状态等，并建立相关台账。看底子是否清楚、是否记入台账、账实是否相符、管护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私占、乱占、损坏、损毁、丢失、私自处置等问题。

**（三）资金。**清查2017年1月1日以来村、组集体资金收支情况、形成的债权债务情况。重点查清债权债务的底子和来龙去脉，建立台账。看债权债务是否真实、合理，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 清查步骤和方法

此次清查自2023年9月21日开始，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 按照“应查尽查、分类管理、规范运营、依法处置”的要求，坚持边清查、边整改、边完善，及时解决清查中发现的问题， 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(2023年9月21日至9月23日)**。结合老城镇村情实际，研究制定清“三资”工作方案，作出安排部署，通过召开会议、新闻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。成立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，抽调精干人员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、审核把关等工作。各行政村成立以村“三委”干部、党员代表、村民代表及离职村干部等为成员的清查小组，负责做好本村清“三资”的组织动员、自查登记、核实公示、整改规范等工作。由镇政府调派专业人员负责对各行政村、组清查人员进行财务清理，资产资源盘点、计量、登记、核实、处置等方面的业务培训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**（二）村级自查(2023年9月24日至9月30日)**。各行政村充分运用“三清理一公开”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成果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通过查阅账簿、台账、合同等资料，入户走访，实地核实等方式，对村、组集体“三资” 进行全面清查，填写《淅川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表》。自查结果运用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、履行民主程序后，在村内显眼位置公示不少于7天，由村清查小组加盖公章后上报至镇工作组，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0377-69435295，接受群众举报。

**（三）镇审查(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)。**由镇清“三资”项目工作组牵头，组织职能站所、服务区等有关人员组成审查组，结合2017年“三清理一公开”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成果，采取数据比对、实地复核、走访群众等方式，对自查结果逐村进行审查把关。审查必须实事求是，不漏、不重、不错，反映集体“三资”的真实现状，并建立审查台账。留存审查佐证材料。在各行政村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审查情况征求离任村干部、老党员、村民代表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户代表等人的意见建议。审查结果交各村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由审查组逐人签字，镇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汇总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委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。

**（四）县级验收(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)** 。由县纪委 监委牵头，组织制定督查验收方案，抽调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审 计、水利、林业、移民、乡村振兴、自然资源、淅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交通等部门专业人员，组成若干验收组，按一定比例抽查不同类型的村，逐项进行验收。通过数据比对、现场验收、核查佐证资料、走访群众等方式，看是否存在应登未登、错误登记等问题，核查工作结果是否真实、程序是否合规、台账是否规范、群众是否认可等。验收结束后，县验收组负责汇总上报验收情况，逐村写出书面报告，由验收组全部成员签名后，报县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办公室。

**（五）巩固提升(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。**镇直相关站所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补短板、堵漏洞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全面巩固清“三资”工作成效。一是规范完善集体“三资”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处置、定期清查和报告等制度。二是建立运营管理、收益分配制度。经营性资产原则上按程序委托淅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，收益归原村、组集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开展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是深化“星旗同创”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老城镇成立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纪委，具体负责清 “三资”专项工作。各村要扛牢主体责任，组建工作专班，紧扣时间节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扎实有效推进，确保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分工协作，形成合力。** 清“三资”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，需要各村、相关站所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。镇农业中心、三资办等站所通过举办培训班、专题讲座等方式，加强对镇村干部培训，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提供业务支撑。镇纪委要严肃查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领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。

**（三）认真整改，规范处置**。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组织整改。对于没有登记入账、核算不准确、管理不规范的资产资源，要依规依法进行规范管理。对问题合同，要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依规整改完善。对清查中发现的长期侵占村、组集体资产，镇村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等问题，由镇纪委牵头组织查处。问题严重的或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(四)加强督导，严肃问责**。为确保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，镇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成立督导验收组，采取定期调度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清查工作的督导，确保清查工作有序推进。对重视不够、工作不力、清查不彻底、走过场、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。在县级验收中发现干部工 作不力、失职失责，造成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存在漏登、错登等问题，发现“三资”中一项存在问题的，追究村支部书记的直接责任；两项存在问题的，一并追究服务区书记、包村领导的责任；三项存在问题的，一并追究包区领导、镇审查组成员的责任。

附：老城镇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

 中共老城镇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老城镇清“三资”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刘永亮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李红印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宋亚航 人大主席

范 沛 党委副书记

全会斌 党委副书记

李燕楠 党委副书记

赵世霞 主任科员

薛建涛 纪委书记

芦海彦 组织委员

张 毅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黄海臣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李飞艳 宣传委员、副镇长

肖文昌 副镇长

李格格 副镇长

石宏茹 副镇长

袁 勤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

谢 磊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成 员：孙 波 党政办主任

王 新 财政所所长

熊永军 三资中心主任

腊长云 农业中心主任

李景福 信访办主任

王应伟 林站站长

何占应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

杨根平 水利站站长

梁云何 移民办主任

张家岩 振兴办主任

王 凯 项目办主任

谢金波 公路办主任

张 堰 中心学校校长

董文欢 自然资源所所长

张吾生 卫生院院长

王景春 司法所所长

 万华锋 法庭庭长

 孙兆鸿 镇三资办会计

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纪委，薛建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